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S. Dragon Holdings Limited

時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4)

有關銷售交易的持續關連交易超出年度上限

茲提述(i) 2024年公告及(ii) 2024年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有條件總攬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實際交易金額已超出原年度上限港幣2,300,000,000元。由於實際交易金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此，根據有條件總攬協議進行銷售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未有於超出原年度上限前重新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已採取額外措施以預防日後再次發生類似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有關詳情，敬請參閱本公告內「經提升內部監控措施」一段。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有條件總攬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一直並將繼續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有條件總攬協議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緒言

茲提述(i) 2024年公告及(ii) 2024年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有條件總攬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誠如所披露，根據有條件總攬協議，本集團與鴻海集團將會於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之三個財政年度進行買賣電子元件及經銷鴻海集團之品牌產品。

超出根據有條件總攬協議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銷售交易之年度上限

誠如2024年公告及2024年通函內所披露，有關銷售交易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銷售上限為港幣2,300,000,000元。

由於本公司財務部(「財務部」)進行之每月審閱流程有所延誤，因此，2025年12月之銷售交易每月審閱乃於2026年2月下旬進行。財務部其後於2026年2月下旬將數據提供予本集團核數師。因此，於2026年3月12日，核數師與本公司最終訂定，根據有條件總攬協議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之銷售交易為數約港幣2,350,649,000元，比原年度上限港幣2,300,000,000元超出港幣50,649,000元，即2.2%。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有條件總攬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一直並將繼續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有條件總攬協議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背景資料

於採納經提升內部監控措施前，本公司已採納以下內部監控程序及政策(「先前內部監控措施」)，以監察本集團內持續關連交易之實際交易金額：

1. 財務部一名主要職員每月審閱及監察銷售交易，以確保定價機制及年度上限依然符合銷售交易協議之條款。
2. 倘若有關人員從每月審閱預計業務營運可能擴大，並於短期內消耗一大部分年度上限，則會立即將情況上報董事會。
3. 董事會其後將會根據本公司之內部程序評估現有年度上限是否需要修訂，並確保重新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從而對交易金額維持有效監督。

超出根據有條件總攬協議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銷售交易之年度銷售上限之理由

於2025年首三個季度，銷售交易之交易金額維持在低於原年度上限之75%。然而，2025年第四季度銷售交易之交易金額較前三個季度之平均交易金額意外增加。因此，於2025年12月超出原年度上限。

根據先前內部監控措施，並無訂有足夠措施可適時察覺於2025年後期發生之有關大幅增加。有鑑於該內部監控弱點，本公司正積極處理，實施若干經提升內部監控措施（「**經提升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日後符合上市規則。

經提升內部監控措施

本公司已經實施以下經提升內部監控措施，以進一步提升及加強其有關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監控：

1. 本公司已委派財務部兩名熟悉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人員（「**雙重人員**」）密切監察實際交易金額。雙重人員亦擔任關鍵聯絡人，通過設立專用溝通渠道促進有效溝通，令本集團成員公司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互動更流暢，同時監督財務數據適時提交與其準確性。倘若雙重人員其中一人從本公司辭職、不再履行其職責或休假，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將有關職務與職責轉授另一名熟悉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且具備適當資格的個人，以確保該等交易的監察工作不受中斷；
2. 財務部須每月審閱交易數據。於收到有關財務數據後，雙重人員會負責於當月月底起計二十個工作天內，將每月財務數據納入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預算，編製經更新的年度預算（「**經更新預算數字**」），當中累計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自年初以來的實際每月數據，以及年度剩餘月份的預算數字。倘若經更新預算數字在任何時候達到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建議年度上限的80%，或倘若雙重人員預期相關業務營運將擴大並於短期內消耗一大部分年度上限時，須立即將情況上報董事會。董事會將於三個營業日內依照相關內部程序評估是否需要修訂現有年度上限，並重新符合上市規則第14A.54條的規定。進行任何持續關連交易時，倘若預計進行有關交易將導致超出相關年度上限，則不會進行有關交易，直至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

經考慮(i)事件的成因，以及(ii)上述經提升內部監控措施如何應對該等成因，同時鞏固本公司現有內部監控架構，董事會認為，經提升內部監控措施足以有效預防日後發生類似事件。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Foxconn (為鴻海之全資附屬公司) 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19.81%之權益，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鴻騰精密科技台灣及淮安市富利通貿易為鴻海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鴻海、Foxconn、鴻騰精密科技台灣、淮安市富利通貿易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實際交易金額已超出原年度上限港幣2,300,000,000元。由於實際交易金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此，根據有條件總攬協議進行銷售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未有於超出原年度上限前重新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已採取額外措施以預防日後再次發生類似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有關詳情，敬請參閱本公告內「經提升內部監控措施」一段。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有條件總攬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一直並將繼續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有條件總攬協議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認為，超出上限乃由行政監察上的無心之失及每月審閱流程出現延誤所導致，並且為獨立事件。本公司將會繼續遵守上述經提升內部監控措施，以預防有關事件再次發生。董事認為，有關銷售交易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應維持不變，無須修訂。因此，本公司不擬就此發送通函或召開任何股東大會。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之涵義：

「2024年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26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有條件總攬協議擬進行之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2024年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19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有條件總攬協議擬進行之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或「董事」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時捷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84)
「有條件總攬協議」	指	本公司與鴻海於2024年9月26日訂立之有條件總攬協議，以監管本集團與鴻海集團於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三個財政年度之買賣電子元件及經銷鴻海集團之品牌產品之事宜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電子元件」	指	各種電子元件，不包括顯示器、面板、LCD面板或LCD顯示屏。為清晰理解起見，上述電子元件不包括任何製成品及光伏產品以及其任何配件、維修及更換零部件及消耗品
「鴻騰精密科技台灣」	指	英屬開曼群島商鴻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其為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鴻海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Foxconn」	指	Foxconn Infinite Pte. Ltd.，一間透過Foxconn Holding Limited於2023年6月16日從英屬處女群島轉移註冊而於新加坡註冊之公司，為鴻海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鴻海」	指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鴻海集團」	指	鴻海、Foxconn、鴻騰精密科技台灣、淮安市富利通貿易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淮安市富利通貿易」	指	淮安市富利通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鴻海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原年度上限」	指	誠如2024年公告及2024年通函內所載，有關根據現有有條件總攬協議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銷售交易之原年度上限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銷售上限」	指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指有關銷售交易分別於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23億港元、27億港元及32億港元
「銷售交易」	指	本集團根據有條件總攬協議向鴻海集團銷售電子元件及其他產品（包括經銷安排）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時捷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嚴玉麟博士
 銀紫荊星章 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香港，2026年3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4名執行董事嚴玉麟博士銀紫荊星章 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嚴子杰先生、黃維泰先生及徐志榮先生、2名非執行董事黃瑞泉先生及嚴紀雯小姐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得源先生、張治焜先生及黃偉健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